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19128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2日

商 标

誉舰

申 请 人 台州市四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上洋桥永兴路37号三幢二层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北京兴盛恒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砂轮机；发电机；泵（机器）；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；电焊机；清洗设备；清洁用吸尘装置；高压清洗机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清洁用除尘装置